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需要，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260亿元的担保，其中：授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80亿元，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80亿元；担保期限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0.08亿元，其中授信担保人民币74.37亿元，履约担保人民币65.71亿元，均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经审慎调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姜 波 

潘 颖 

陈卫东 

董秀成 

2019年3月25日